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37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家具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 ○○○（下稱○君）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工作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含休息 1 小時），延長工時於正常工時之 0.5 小時後以分鐘為單位計算，未採用變形工時；以上下班各打卡 1 次作為出勤紀錄，另於每月 10 日前以轉帳方式給付前月份工資，遇假日則提前發放；並查得：

- （一）○君 110 年 4 月份工資，依約定應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發放，惟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始發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君於 110 年 4 月 7 日、8 日及 12 日之出勤時間分別為 8 時 16 分至 19 時 12 分、8 時 10 分至 18 時 45 分及 8 時 17 分至 18 時 5 分，計有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 122 分鐘（72 分鐘+45 分鐘+5 分鐘），是訴願人應給付○君當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355 元【（薪資 27,600+伙食津貼 2,400+成交獎金 1,414）/30 日/8 時/60 分鐘 x4/3x122 分鐘】，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訴願人受檢時自承○君於 109 年 9 月 20 日至○○學院○○校區出勤，惟當日未有出勤紀錄之記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 （四）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君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時間為延長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75087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5、17、27 及 29 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371 號裁處書，分別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該裁處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訴願請求……針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發文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之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372 號函事件，本公司請求撤銷所裁處之違反勞基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之裁罰。……」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372 號函僅係檢送前開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54901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如確有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則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說明：一、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三、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

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5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27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已進行薪資放行完畢，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薪資放行審核歷程供參。
- （二）訴願人雖無法舉證○君延長工時情形是否從事公務，惟○君於上班

時段多次從事私務，本件片面以退勤紀錄核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顯失公平。

- (三) ○君於 109 年 9 月 20 日未依訴願人公司規定，未呈報並經核准即於假日出勤，不符合公司申請制度。且訴願人若有假日必須出勤業務，亦會指派外包作業承包，禁止員工於假日出勤；○君擅自承接致使訴願人未記載出勤紀錄，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及○○○（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銀行○○全球智匯網薪資轉帳結果查詢、○君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4 月之出勤表及薪資表、○君於 109 年 9 月 20 日與訴願人副理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工資係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2 日訪談○君及○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勞工○○○（以下稱○員）是否曾為貴公司勞工？其任職期間為何？答 是的 109 年 4 月 27 日~110 年 4 月 16 日為其任職期間……問 請問貴公司薪資如何發放？何時發放？答 每月 10 日遇假日提前發放，以轉帳方式給予。問 請問勞工○員 110 年 4 月薪資何時發放？答 110 年 5 月 11 日，因薪資全公司有計算錯誤之情形，重新計算上傳已超過銀行放款時間，故延後 1 日，但我有通知○員，當時他只表示這不是行政人員的問題。……」該會談紀錄並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上開會談紀錄影本及訴願人提供之工作規則影本所示，訴願人與勞工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發放，遇有假日則提前發放；惟依卷附○○銀行○○全球智匯網薪資轉帳結果查詢影本所示，訴願人以轉帳方式將○君 110 年 4 月工資交易成功至○君帳戶之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1 日，即與前開約定期日不符。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時間給付○君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雖檢具其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在銀行薪資放行完畢之資料影本供核，惟該資料仍未能證明○君於與訴願人約定之 110 年 5 月 10 日已取得 110 年 4 月工資，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君同意延遲發放工資之同意資料供核，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次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長工時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則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有前勞委會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54901 號及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2 日訪談○君及○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貴公司與○員工時如何約定？如何記載出勤時間？貴公司是否有採變形工時？ 答 8：30~17：30，含 1 小時休息，實際工時 8 小時，記載出勤是以打卡方式，上、下班各打 1 次卡，未採變形工時……問 請問貴公司之加班制度為何？答 填寫加班報支單後經主管簽名確認（會先口頭或聯絡主管），加班是以約定退勤時間後先予半小時休息始起算加班，加班以分鐘計。 問 請問勞工○員……4 月 7 日 08：16~19：12，4 月 8 日 08：10~18：45，

4月12日08:17~18:05……是否超過17:30約定下班時間均為加班，又貴公司是否有給付加班費或補休？答4月……7、8、12日確實超過公司規定可申請加班時間，但因勞工個人未申請，故公司並不知其是否提供勞務，所以未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問 請問貴公司加班費如何計算？又成交獎金發放標準為何？答 本薪加上伙食津貼 /30/8，平日加班前2小時乘1.34，後2小時乘以1.67，成交獎金是有獎金計算公式……」該會談紀錄並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查卷附○君110年4月出勤表所示，○君於110年4月7日、8日及12日確有延長工時情事，惟稽之卷附薪資表影本，均無訴願人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且訴願人亦自承其未給付○君加班費或給予補休，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次按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訴願人既未能提供○君於110年4月7日、8日及12日之出勤紀錄所載時間未提供勞務之事證，則依前開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等時段屬○君為訴願人提供勞務之工作時間，訴願人應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七、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部分：

- (一)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第6項前段、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並明定勞工有權利向雇主申請出勤資料，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22日訪談○君及○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以勞工○員提供之109年9月20日Line對話紀錄顯示該日他前往○○學院○○校區提供勞務，該對話是與貴公

司簡副理之對話，是否能確認該日○員確有出勤？又該日打卡記錄並未記載出勤時間是否有其他出勤的記載可提供？答 是的，該日確實前往○○學院○○校區，如 Line 對話所示，而出勤時間未有任何書面記載可提供。……」該會談紀錄並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查卷附○君於 109 年 9 月 20 日與訴願人副理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可知，○君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確有出勤情事，惟查○君 109 年 9 月出勤表影本，該日未有相關出勤紀錄之記載，亦為訴願人於上開會談紀錄所自承，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洵堪認定。縱○君未依訴願人之工作規則規定，未取得許可即擅自出勤，然勞工既有出勤之情事，訴願人即應於勞工出勤紀錄覈實記載○君出勤之起訖時間，方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八、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